

#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須知

110.02.18 製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自註冊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高中以上學校子女教育補助費，敬請惠予填寫申請表後，連同下表所列繳費單據擲回人三組。本申請須知謹請存參，無須擲送人事室。

繳款方式	高中以上學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應備繳費單據：
	1. 繳費單據需列有學雜費等金額明細 2. 如係繳交影本，或單據係申請人自行由電腦列印者，請於繳費單據由申請人「親自簽章」
銀行、郵局或便利商店等繳學費	1. 蓋有收訖章或其他繳費戳記之原繳費通知單(如為影本，請簽名)
ATM(自動櫃員機)繳學費	1. 原繳費通知單(如為影本，請簽名) 2. ATM 轉帳收據
信用卡線上繳學費	1. 原繳費通知單(如為影本，請簽名) 2. 於發卡銀行網站列印之繳費證明單

- 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  
如：(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無法提供上表所列繳費證明者：**得繳交註記有學生姓名、年級、學期、註冊章等資料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原繳費通知單(如為影本，請簽名)。
  - 子女就讀夜間部者：**須檢附夜間部補助切結書一份。
  - 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
  -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請協調由一方申請。
- 三、以上事宜，如有未盡之處，敬請與人三組承辦人陳小姐聯繫(分機：63512)。

謝謝您！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員工代號：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職稱： 分機： 手機：

子女姓名	子女就讀學校名稱	公、私立	年級	日、夜間	申請補助金額

核准補助金額：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學制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或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區分	公立	私立	夜間	公立	私立	夜間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補助金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煩請申請人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國中以下教育補助費每人 500 元，由人事室統一系列補助申請表，轉發申請人確認。
- 三、高中（職）以上須繳交收費單據正本；如係繳交收據影本應由申請人「親自簽章」，又屬信用卡或轉帳繳費者，應另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四、如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五、本項補助費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註冊手續，於註冊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1、未具學籍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上之選讀生。
  - 2、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
  - 3、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或畢業後又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
  4. 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撫養者為限。子女就讀夜間學校而於日間有工作（於開學日前 6 個月平均所得超過 21,009 元）者不得請領，請領者須檢附夜間部補助切結書一份。
- 六、原住民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等特殊身分，獲部分減免學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七、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倘有其他虛報溢領、冒領、重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除所領費用悉數繳回外，並負法律責任。

收 據 茲收到國立政治大學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簽章： \_\_\_\_\_